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20执1170号

申请执行人邵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宿州市[]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[]号。

法定代表人蔡[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沪0120民初21534号民事判决书，执行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责任公司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工业原料一批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国新

审 判 员 顾 威

审 判 员 洪 宁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

法 官 助 理 瞿 磊

书 记 员 高佳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